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正利、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江、獨立董事黃旭男、獨立董事詹允豪、獨立董事張世宗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51,853,68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者 51,016,2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023,988 股之 58.9%

列席：陳國帥會計師

主席：楊正利董事長



記錄：黃詩容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114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陳國帥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853,680 權，贊成權數 50,287,9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60,57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98%；反對權數 23,7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41,9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1,9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2.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853,680 權，贊成權數 50,284,9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57,57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97%；反對權數 24,7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43,9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3,9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2.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853,680 權，贊成權數 50,285,9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58,5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97%；反對權數 23,7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4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43,9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3,9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2.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853,680 權，贊成權數 50,266,2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38,88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93%；反對權數 25,0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2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62,3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2,3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3.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31,749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增加 10.87%。
- 2.合併營業利益方面，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30,958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增加 292.22%。
- 3.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一四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64,763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減少 23.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一四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31,749	100%
營業成本	477,365	76%
營業毛利	154,384	24%
營業費用	123,426	19%
營業利益	30,9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4,973	7%
稅後純益	64,763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64,763	1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8.62
純益率(%)	10.25
每股盈餘(元)	0.74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30 多年來鈞寶公司運用在磁性材料領域擁有的專業知識、鐵芯粉末配方與製程 Know-How，一直以來積極於電磁波與電磁訊號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技術與產品，在業界擁有解決 EMI 問題權威的形象，提供專案服務與產品給有 EMI/EMC 問題需要解決的公司與研究單位。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EMI 解決方案用之各種尺寸鐵芯、磁珠，適合各頻段用之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電感、Chip Bead 與共模濾波器(CM Filter)、繞線式功率電感等，同時亦開發並提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的材料配方，與高頻天線需求等領域亦有所進展並已提供客戶使用。

本公司長期致力開發共模濾波器，也藉由自製鐵芯與尺寸設計以及繞線機構提升應用面，優化產品除了阻抗需求提供客戶適用各種高通、低通及帶通濾波用途之模組需求，頻段從數百 kHz 到數百 MHz 到數 10GHz 需求，應用於 HDMI2.0/USB3.2 各世代需求，並利用鈞寶公司於鐵芯材料的 Know-how 與繞線與積層式技術，積極開發更高階之 HDMI2.1/USB4 通訊協定需求，此外運用特殊繞線技術改善 S 參數滿足各種通訊協定例如車載乙太網路通訊協定(OPEN Alliance)。

近年來，為了滿足來自中國大陸與歐洲客戶需求，運用自有鐵芯材料與新型繞線技術積極開發滿足車載乙太網路通訊協定(OPEN Alliance)之 100BASE-T1 及 1000BASE-T1 兩規範之共模濾波器(CM filter)，除滿足各頻段(1M~數 GHz)需求，同時也優化材料與設備製程管控，在信賴性與生產力方面達到車用等級，並滿足 AEC-Q200 標準，做為正高速成長之車用電子與物聯網 IoT 產業界提供可信賴之零組件的需求。

繞線式功率電感除了傳統之鎳鋅鐵氧體材料還包含可耐大電流之合金材，佐以封閉磁膠之技術，可隨客戶需求客製化滿足各種尺寸(2.0mm~10mm)與相當程度大範圍差異電感值(0.1uH~1000mH) 的電路設計需求，從一般商用可攜式 3C 產品、工業電腦伺服器與固定式電源系統模組之電壓升降與電壓轉換用途，完整系列提供客戶需求，同時經材料與製程優化可客製化客戶新需求，同時已滿足 AEC-Q200 車用電子需求。

在檢驗技術方面，鈞寶電子已完成引入新的 AI 技術精進產品光學檢驗 AOI，除了提升各產品出貨品質檢驗能力，逐步取代人工檢驗，RD 同時利用檢出品即時分析不良產生原因，快速解決生產問題，改善良率同時改善材料與生產設備的問題，提升效率與減少客訴；在測試包裝方面也精進對產品短路、開路與 S 參數測試技術，同時對量產數據進行分析，優化產品特性與 Cpk。

在即將邁入鈞寶 40 年的此刻，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我們仍將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在設備自動化與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產品製造技術管理精進技術與能力，持續努力提高產品特性與信賴性，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5 年，鈞寶在長期佈局與努力之下，相關應用之電感性及電磁干擾抑制元件開發有成，並持續投入汽車電子用料與射頻元件的開發。在汽車電子、智慧家電、電源與綠能產品、AI 產品等市場應用有穩定的收穫，整體業績較 2024 年成長。

因應大環境的諸多變化，鈞寶持續投資台灣，擴大在台灣的投资，設置磁性材料粉材新產線，使鈞寶在台灣供料與生產穩定無虞，讓客戶安心與滿意，提升與加深客戶對鈞寶的信賴與合作關係。

鈞寶秉持，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有所成長。

隨著 ESG 發展趨勢及客戶、主管機關的階段性目標要求，原物料供應掌握、公司治理、節能減碳、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等議題，重要性大幅提升。能耗製程挑戰、有害物質管控、礦產溯源、人權與道德規範等，在產品開發與生產過程中，鈞寶均有充分

掌握與因應，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各項資訊。

鈞寶平鎮廠完成建置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一一四年度總發電量 417,120KWH，累計發電量達 4,121,259KWH，相當於種下 6,457,404 棵樹，減少 2,154,787 公斤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22,675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在綠能發展上持續貢獻心力。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偵測與掌握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及各利害關係人的期待，節能減碳、環境友善、照顧員工、盡社會責任、完善公司治理。鈞寶將在磁性材料技術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創造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189,642
晶片電感	689,740
精密線圈	97,485

預估依據：

- (A)鐵芯：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自動化及工業設備產品，對 EMI 鐵芯的需求持續。本公司將加強鐵芯產品的差異化及外銷客戶之推展，並掌握原物料供應，2026 年度的鐵芯類產品銷售，預估成長之目標。
- (B)晶片電感：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晶片電感的需求量將隨著新世代智慧型產品逐漸增長。因此本公司繼續延續與積極拓展 High Power Bead/Inductor 之銷售以及晶片製程超薄 Ferrite 新產品量產銷售，及新開發之感應天線類產品，2026 年度的晶片類產品銷售，預估成長之目標。
- (C)精密線圈：將加強 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的應用開發與市場推展銷售。調整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增加車電應用及感應線圈產品，以增加獲利能力為主要目標，2026 年度的線圈類產品銷售，預估成長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導入 AI 設備，增加生產彈性，全力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完善產品信賴性測試，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開發利基產品與市場，讓鈞寶公司成為最優質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網羅專業人才，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在磁性材料的技術與生產能力及基礎上，持續努力於電磁干擾對策及電感性元件的開發、生產與銷售，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鈞寶致力於各項環保、節能、減廢的執行工作，並善盡企業責任與完善公司治理，除已於桃園平鎮廠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外，將持續推動 ESG 相關活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智慧家電、工業設備、醫療器材、遊戲機等相關產品，隨相關產品的運算速度的日益提升，對電磁干擾抑制及電感性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另以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產品及規格變化快速，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關稅與貿易戰對供應鏈產生影響，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及產生機會。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議題成為顯學，主管機關及客戶亦有相應要求。客戶要求維持高品質、快速交貨、符合法規與開發能力，而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獲利間找到平衡點，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3. 展望 2026 年，貿易戰陰影、氣候變化、區域戰爭、物價上漲及成本上揚等因素持續影響，同時也在 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汽車電子、綠色能源、資通訊產品、工業電腦、醫療設備等領域帶來商機。鈞寶擁有磁性材料技術，並拓展至積層晶片及精密線圈類產品之生產與開發，能提供客戶在電磁相容對策及電感性元件上的完整方案，公司將持續對目標客戶的需求進行新產品、新規格的研發，掌握推銷及市場的開發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掌握原物料供應，以成為客戶最佳的電磁波干擾防制對策夥伴，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董事酬金之資訊

單位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 事 長	楊正利	0	0	0	0	135	135	30	30	165 0.25	165 0.25	2,878	2,878	106	106	0	0	0	0	0	0	3,149 4.86	3,149 4.86	0	0	
董 事	莊永順	0	0	0	0	135	135	30	30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0	0		
董 事	郭坤樟	0	0	0	0	135	135	30	30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0	0		
董 事	謝玉田	0	0	0	0	135	135	30	30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0	0		
董 事 (法人股東)	升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67	267	0	0	267 0.42	267 0.42	0	0	0	0	0	0	0	0	0	267 0.42	267 0.42	0	0		
董 事 (法人代表)	徐麗華	0	0	0	0	0	0	30	30	30 0.05	30 0.05	0	0	0	0	0	0	0	0	0	30 0.05	30 0.05	0	0		
董 事 (法人代表)	蔡裕江	0	0	0	0	0	0	30	30	30 0.05	30 0.05	2,376	2,376	108	108	143	0	143	0	0	2,657 4.10	2,657 4.1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旭男	0	0	0	0	135	135	30	30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0	0		
獨 立 董 事	張世宗	0	0	0	0	135	135	30	30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0	0		
獨 立 董 事	詹允豪	0	0	0	0	135	135	30	30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獲利狀況、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程度，再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114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114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57,17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65,819仟元及259,02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2.75%及11.02%，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194仟元及18,942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32.02%及18.8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3仟元及546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21)%及0.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1,081	11	\$300,5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9,703	3	60,46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2,144	6	149,24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37,263	7	448,748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138	-	1,9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92,855	4	92,66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6,526	1	18,5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82	-	2,8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	-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	-	9,569	-
1310	存貨		144,464	7	120,016	5
1410	預付款項		8,696	-	3,6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7	-	2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6,579	39	1,208,424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39,658	12	81,46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30,684	6	192,22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09,482	25	504,153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72,983	18	347,58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4,084	-	6,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894	-	9,0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81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7,595	61	1,141,998	49
1xxx	資產總計		\$2,084,174	100	\$2,350,4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356,000	17		22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1,946	-	\$527,000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8	174	-	10	-
2150	合約負債		564	-	645	-
2170	應付票據		55,720	3	4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75	1	64,0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41,110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678	-	39,986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2,596	-	4,3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60	-	2,5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423	23	2,171	-
					641,328	27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4	9,377	1	9,095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534	-	4,130	-
2600	租賃負債	六.15及六.16	465	-	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76	1	14,010	1
2xxx	負債總計		495,799	24	655,338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880,239	42	878,113	37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934	10	216,885	9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309,916	15	301,006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6,584	-	6,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401	5	127,0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301	4	165,41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8,375	76	1,695,084	72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084,174	100	\$2,350,422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57,178	100	\$494,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432,341)	(78)	(387,918)	(78)
5900	營業毛利		124,837	22	106,725	2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	-	2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599	22	106,962	2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78)	(4)	(26,238)	(6)
6200	管理費用		(54,091)	(10)	(54,69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4)	(3)	(15,341)	(3)
	營業費用合計		(95,173)	(17)	(96,278)	(20)
6900	營業利益		29,426	5	10,6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423	4	29,901	6
7010	其他收入		23,080	4	16,7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5)	(1)	46,230	9
7050	財務成本		(8,057)	(1)	(7,3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04	3	4,2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25	9	89,721	18
7900	稅前淨利		75,551	14	100,40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0,788)	(2)	(15,634)	(3)
8200	本期淨利		64,763	12	84,771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7	-	3,86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8,639)	(16)	157,104	32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9)	-	470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	-	6,2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836)	(16)	167,001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73)	(4)	\$251,772	5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74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73		\$0.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5,500	7,294	(9,252)	(7,294)			-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74,493)			(74,493)
D5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71	5,572	157,095	5,500
						4,334			84,771
						89,105	5,572	157,095	167,001
									251,772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23	2,963						4,686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8,113	\$216,885	\$301,006	\$6,584	\$127,081	\$(15,597)	\$181,012	\$1,695,084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78,113	\$216,885	\$301,006	\$6,584	\$127,081	\$(15,597)	\$181,012	\$1,695,084
B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1,194)			(8,910)			(87,811)
D3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淨利					(87,811)			(1,194)
D5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4,763	525	(88,639)	64,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	525	(88,639)	(87,836)
						65,041			(23,073)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26	3,243						5,369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0,239	\$218,934	\$309,916	\$6,584	\$95,401	\$(15,072)	\$92,373	\$1,588,3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51	\$100,405	-	(1,96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8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41)	(63,83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79	26,136	131	-
A20200	攤銷費用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107	(10,558)	(9,1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	(2,088)	(49,895)	(58,1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8	723	-	(660)
A20900	利息費用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57	7,377	(113)	-
A21200	利息收入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23)	(29,901)	96,609	(133,737)
A21300	股利收入			(15,932)	(9,6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804)	(4,242)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38	(237)	(171,000)	33,000
A30000	與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8)	371	(2,555)	(1,1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3)	(19,803)	(87,811)	(74,4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2,072	(3,791)	-	(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	561	(261,369)	(42,8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48)	38,719	(69,419)	(26,2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6)	(186)	300,500	326,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	45	\$231,081	\$300,500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98	(7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1)	46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	(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78)	27,5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75	(28,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38	11,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89	(1,7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0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539	113,6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347	29,9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909	24,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02)	(7,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2)	(10,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341	150,2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1,749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65,819 仟元及 259,0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67%及 10.8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94 仟元及 18,942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1.86%及 18.6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 仟元及 546 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21)%及 0.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7,371	14	\$345,838	1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9,703	3	60,460	3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2,144	6	149,243	6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50,327	7	508,703	21
1170	應收票據	四及六.5	7,323	-	7,396	-
120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170,563	8	164,010	7
1210	其他應收款		1,426	-	2,876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385	1	7,205	-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9,569	1
1410	存貨	四及六.7	181,952	9	163,046	7
1470	預付款項		10,261	1	7,2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7	-	2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8,782	49	1,425,870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39,658	11	81,46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30,684	6	192,22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90,753	14	284,18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96,291	19	372,08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1,629	1	15,02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0,107	-	9,2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919	-	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041	51	955,191	40
1xxx	資產總計		\$2,098,823	100	\$2,381,0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356,000	17	\$527,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1,946	-	10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531	-	1,173	-
2150	應付票據		564	-	466	-
2170	應付帳款	六.14	68,340	3	70,2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4	59,378	3	60,1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817	-	4,483	-
2280	租賃負債		3,159	-	3,0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03	-	2,3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538	23	668,894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590	1	9,287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3,405	-	6,5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915	-	1,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10	1	17,083	1
2xxx	負債總計		510,448	24	685,977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880,239	42	878,113	37
3110	資本公積	六.17	218,934	10	216,885	9
32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916	15	301,00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401	5	127,081	5
3400	其他權益		77,301	4	165,415	7
3xxx	權益總計		1,588,375	76	1,695,084	7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8,823	100	\$2,381,0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31,749	100	\$569,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477,365)	(76)	(439,257)	(77)
5900	營業毛利		154,384	24	130,539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351)	(6)	(39,674)	(7)
6200	管理費用		(66,670)	(11)	(67,6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5)	(2)	(15,341)	(3)
	營業費用合計		(123,426)	(19)	(122,646)	(22)
6900	營業利益		30,958	5	7,8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22,343	3	31,785	6
7010	其他收入		24,772	4	20,0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8)	(1)	44,388	8
7050	財務成本		(8,150)	(1)	(7,3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76	2	4,8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73	7	93,692	17
7900	稅前淨利		75,931	12	101,58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1,168)	(2)	(16,814)	(3)
8200	本期淨利		64,763	10	84,77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7	-	3,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8,639)	(14)	157,104	28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9)	-	470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	-	8,497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	-	(2,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836)	(14)	167,001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73)	(4)	\$251,772	4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74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73		\$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1,507,619
B1	一〇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76,390	\$208,422	\$293,712	\$15,836	\$110,511	\$(21,169)		\$23,917		-
B5	法定盈餘公積			7,294		(7,294)					(74,49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93)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252)	9,252					5,5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5,500			84,771					84,771
D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4,334					167,001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9,105			157,095		251,7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72		157,09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4,686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3	2,963	\$301,006	\$6,584	\$127,081	\$(15,597)		\$181,012		\$1,695,084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78,113	\$216,885	\$301,006	\$6,584	\$127,081	\$(15,597)		\$181,012		\$1,695,084
B1	一〇一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910		(8,910)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910)					(87,81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811)					(1,1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1,194)			64,763					64,763
D1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淨利					278			(88,639)		(87,836)
D3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0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5,041	525		(88,639)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5,369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6	3,243	\$309,916	\$6,584	\$95,401	\$(15,072)		\$92,373		\$1,588,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稅前淨利	\$75,931		\$101,585		B00040		-	(10,7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358,37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154,441)	(63,83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9,328		28,960		B00200		131	-	
A20200	攤銷費用	113		107		B01800		(15,000)	(16,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129)		(2,088)		B02700		(50,337)	(58,6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338		723		B02800		142	-	
A20900	利息費用	8,150		7,394		B03700		-	(747)	
A21200	利息收入	(22,343)		(31,785)		B04500		(113)	-	
A21300	股利收入	(15,932)		(9,615)		BBBB		138,758	(149,9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76)		(4,8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		CCCC				
A290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		C00100		(171,000)	33,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2)	16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		3,067		C04020		(3,077)	(1,617)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55)		(27,350)		C04500		(87,811)	(74,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6		560		C09900		-	(2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80)		(2,480)		CCCC		(261,890)	(43,3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906)		31,4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7)		(1,480)		DDDD		149	7,4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		45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98		(741)		EEEE		(58,467)	(22,70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2)		315		E00100		345,838	368,5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		(25)		E00200		\$287,371	\$345,8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95)		21,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84		12,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2		(1,8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0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09		125,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67		31,8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909		24,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88)		(7,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1)		(12,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516		163,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0,358,55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4年度）		426,724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148,8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4,762,879
小計		95,399,328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04,07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8,895,251
分配項目：		(70,419,1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元）	(70,419,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76,061
員工酬勞－現金 =80,803,146(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5= 4,040,158 元		
董事酬勞 =80,803,146(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15= 1,212,046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237條之規定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u>	配合法規修正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二節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二十二節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法規修正
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